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並處理本校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受學倫規範對象包含研究者態度、行為以及報告、研究及論文等產出。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有確實舉證影響學術倫理、學術自由、論文審查者。
-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誠實、尊重、嚴謹、課責、透明」五大原則：
 - （一）誠實：研究者違反「誠實呈現研究過程」，在計畫申請及呈現成果時必須誠實，不可做出毫無根據的推論或虛偽不實之陳述。同時禁止研究者「選擇性處理資訊」，避免對資料或事實進行選擇性處理，以免造成誤導。
 - （二）尊重：研究者應落實「尊重」原則，尊重「同僚及參與者」之自主權與尊嚴。
 - （三）嚴謹：研究者需具備相應的「專業態度與基本態度」，在研究構想、執行過程以及與教師或其他教職員生的互動中，應尊重專業分工與慣例，不得以不當頻率、方式騷擾其他教職員生。
 - （四）課責：研究者需擔負「個人研究責任」，並遵守台神的倫理規範。不應出現「規避研究義務」之行為，例如意圖利用他人勞力獲取學術成果，

或規避「親自從事研究並對結果負責」。

(五) 透明：研究者需負資訊揭露責任，在申請過程中保持「透明」，確保審查方能清楚瞭解相關背景與資訊。並主動告知利益衝突與背景說明，揭露可能損及計畫可信性之資訊。

十二、以「請託、關說、利誘、威脅」等方式對行政單位進行行政勒索並施予不當壓力，影響審查，或違反「行政命令」，無視校方正式行政指導或禁令，持續以不當方式聯繫審查人。

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組成之「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議。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發者，不予處理。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為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窗口。教務長接獲檢舉書後，應於十個工作天內會同當事人所屬研究所所長共同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

一、涉及教師聘任、升等有關者，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其餘案件即交由審定委員會審議。

審定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並以機密案處理之。

第五條 前項審定委員會組成委員 5 人，由所長、所內教師及校外公正人士組成，以所長為召集人，統籌相關事務。若所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所長和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另一人擔任。必要時得移送校外調查審議。

審議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審定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有師生、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委員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審定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如認定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收件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議定有無違反學術倫理，確認案件不成立者，應由審定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並副知其所屬單位後結案。

二、複審：初審確認案件成立者，應於初審決議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報告，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態樣、具體處分建議等提報相關會議懲處。

三、學術倫理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六十日，過寒

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第七條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第八條 前條學術倫理案件成立者，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教師部分

(一) 書面告誡。

(二)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金）一至五年。

(三) 追回全部補助費用及獎助金。

二、學生部分

(一) 在學學生之學術報告由授課老師得按情節輕重給予成績處分，其餘則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 在學或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經審查未達前項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九條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十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該檢舉案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